

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

成員姓名： 陳國基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

1.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
職位 沒有

[註：

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
(b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
(c)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
(d)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

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]

註：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，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，但須在各附頁簽署。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2. 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等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政務司司長

[註：

(a) 請說明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

(b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
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
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：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
(e)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。]

3.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，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，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，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。

沒有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- | | |
|---|---|
| <p>4.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，包括用作自住者。以成員配偶、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，但實際由成員所有；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，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^[見註釋(1)至(6)](例如租金收入)者，均須申報。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。</p> <p>5.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，如其本人，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，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(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公司)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，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，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。</p> <p>6.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、委員會或其他機構(例如：香港總商會、地產建設商會等)的成員身分。</p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一個位於沙田的住宅物業作自住用途
(由配偶持有) • 一個位於黃大仙的住宅物業作出租用途
(由配偶持有) • 一個位於港島東區的商用物業預備作出租用途
(由配偶持有) <p>沒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 • 香港紀律部隊義工服務隊永遠榮譽副總監 • 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主席 • 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•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 • 扶貧委員會主席 |
|---|---|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- 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主席
- 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主席
- 青年發展委員會主席
- 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主席
- 兒童事務委員會主席
- 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主席
- 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督導委員會主席
-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
- 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
- 香港童軍總會副贊助人
-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名譽贊助人
- 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
- 關懷愛滋贊助人
- 香港青少年軍總會榮譽顧問
- 愛心聖誕大行動榮譽贊助人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-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贊助人
-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贊助人
- 願望成真基金贊助人
- 就是敢言榮譽贊助人
-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「大灣區青年聯盟」榮譽顧問
- 香港單親協會「進步之旅」嘉許計劃贊助人
- 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動委員會名譽贊助人
- 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榮譽主席
- 團結香港基金—香港地方志中心有限公司理事會當然顧問
-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—十大傑出青年選舉 2024 名譽贊助人
-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榮譽顧問
- 「香港植樹日 2024」籌備委員會榮譽主席
- 香港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首席榮譽顧問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- 第十屆香港大學生軍事生活體驗營榮譽顧問
- 香港科技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名譽主席
- 香港菁英會名譽贊助人
- 工聯職安健協會 - 「漫步職安路」步行籌款榮譽贊助人
- 香港會所會員

日期：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

簽署：陳國基